

郑州轻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1.工作保障 (8分)	1.1 领导重视 (4分)	1.1.1 贯彻执行“一把手”工程，成立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2	成立并按时上报领导小组名单，领导小组分工明确（1分）；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会议记录（0.5分）；领导小组组长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就业创业活动，有活动新闻报道或记录（0.5分）；	查阅相关材料
		1.1.2 将就业创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就业创业工作	2	每学期在学工例会上研究部署就业创业工作不少于4次；	
	1.2 制度建设 (2分)	就业创业工作制度健全	2	能够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就业创业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	各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1.3 工作投入 (2分)	1.3.1 有就业创业工作专职人员，并相对稳定	1	按时上报专职人员信息（0.5分）；专职人员相对稳定，无重大理由每毕业年度内不更换（0.5分）；	就业中心打分
		1.3.2 有就业创业工作场地、学生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等	1	有专门的办公场地，能够为召开宣讲会、讲座和其他就业创业类活动等提供场地及必要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学院应为学生提供一定的就业创业场所；	实地查看
2.工作状态 (30分)	2.1 日常管理 (9分)	2.1.1 按要求认真统计并审核毕业生生源信息	1	生源审核及时准确，无重大遗漏或错误。错误率超过1%的，扣0.5分；	就业中心打分
		2.1.2 配合学校做好就业协议书审核、就业方案制定及报送等工作	2	按要求及时、准确录入、核对及报送就业派遣数据，无漏报、错报现象，纸质及电子文本数据准确规范；最终报送数据错误一条记录扣0.5分，扣完为止；	
		2.1.3 就业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协议书等管理规范，无借用、乱用现象	1	有借用、乱用现象者，每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推荐意见出现不严谨、虚假等情况的扣0.5分；	
		2.1.4 做好毕业生档案转递等工作	1	毕业生档案材料移交及时、准确、规范；档案转递出现错误1例扣0.2分，扣完为止；	
		2.1.5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管理规范，发放及时、准确	1	在就业报到证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2.1.6 及时准确报送其他材料（就业证明、接收函、调查问卷等）	1	材料报送能够做到及时、准确、规范；	就业中心打分
		2.1.7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毕业生文明、有序、安全地离校	2	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措施得力，文明离校活动丰富多彩，有相关记录或新闻报道（1分），毕业生离校时无重大违纪现象（1分）；无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方案或出现重大违纪现象的不得分；	查阅相关材料

	2.2 指导服务 (10分)	2.2.1 积极开展富有特色的就业创业指导活动或组织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就业创业活动,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4	每学年举办就业创业专题讲座、报告或活动4次以上,有详实的影像、图片、文字资料,组织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活动有主管领导或辅导员到场;每少1次扣1分,资料不详实的每次扣1分(以校内外报道为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材料	
		2.2.2 开展个性化的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指导服务	2	有详细的咨询记录;	各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2.2.3 积极开展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工作	2	有相关措施(1分);有典型实例支撑(1分);		
		2.2.4 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及创业或有创业意向学生信息档案,及时进行指导服务	2	档案未及时更新的扣0.5分;		
	2.3 市场与信息化建设 (11分)	2.3.1 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建立用人单位资料库;积极开展用人单位走访调研	2	建立用人单位资料库(1分),每毕业年度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3家(1分);	各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2.3.2 主动联系并邀请用人单位到校开展专场招聘活动	2	毕业生300人以下的学院每学年不少于8场,300人以上的学院每学年不少于15场,学院之间可以联合举办;		
		2.3.3 积极联系推荐用人单位参加校园大型招聘活动	1	毕业生300人以下的学院每学年推荐邀请不少于5家,300人以上的每学年不少于8家(1分);		
		2.3.4 按毕业生人数50:1的比例,与知名企业建立就业创业基地	2	基地总数接近三年统计,总数不够的不得分;毕业生300人以下的院(系)每学年新增不少于2个,300人以上的院(系)每学年新增不少于3个,以基地协议书为准,没有达到规定数量要求的不得分,就业基地质量不高的扣1分;		
		2.3.5 建有二级就业网站或学院网站首页设有就业专栏,与学校就业信息网链接	2	网站维护不及时扣1分,未与学校就业信息网链接扣1分;	查阅相关材料	
		2.3.6 及时搜集发布就业需求信息,信息发布渠道通畅,设立学生班级就业信息员	1	从大一开始在各学生班级设立就业信息员(可由班干部兼任),建立就业创业信息通讯群,及时传递就业创业信息;	查阅相关材料	
		2.3.7 毕业生个人就业信息维护及时,数据审核准确	1	毕业生个人就业信息错误率超过1%的,该项不得分;	就业中心打分	
	3.工作调研 (10分)	3.1 工作调查 (6分)	3.1.1 积极开展在校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2	调查比例不少于毕业生总人数的60%(1分),认真撰写调查报告(1分);	就业中心提供调查问卷,查阅相关材料
			3.1.2 积极开展往届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2	调查比例不少于毕业生总人数的20%(1分),认真撰写调查报告(1分);	
3.1.3 积极开展用人单位意见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2	300人以上的院(系)每年度调查单位不少于20家,300人以下的院(系)不少于15家,认真撰写调查报告;		

	3.2 工作研究 (2分)	积极撰写就业创业工作论文,参加就业创业相关科研项目	2	以公开发表或正式立项为准,科研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查阅相关材料	
	3.3 工作宣传 (2分)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发掘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典型,积极开展工作宣传	2	每年度在校园网发布就业创业工作信息3篇以上或在社会媒体发布就业创业工作信息1篇以上;		
4.工作绩效 (52分) (按专业进行统计汇总)	4.1 毕业去向落实率 (25分)	2021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70%及以上,2021年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原则上达到年度工作目标。(m1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得分,m2为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得分)	25	m1满分15分,初次就业率达70%以上计满分,每低于70%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高扣5分。m2=10×(年终实际就业率/年终目标就业率(封顶为1))。	就业中心打分	
	4.2 就业质量 (23分)	4.2.1 高层次单位比例		5	就业单位性质为机关、科研设计单位、高等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的以及签约国际知名企业、国内500强企业、河南省100强企业、河南省民营企业100强的比率高于当年学校平均率的为满分,计5分,低于当年学校平均率的该项分值=5×(院、系比率/学校平均率);	各学院按专业提供相关材料,就业中心审核打分
		4.2.2 考研(包括出国、境读研)比例		4	考研录取率较本学院去年考研录取率,上下浮动≤2%,计2分。若浮动大于2%:每提高0.5%,加0.5分,满分4分;每降低0.5%,扣0.5分,扣完为止;	
		4.2.3 创业比例		6	办理有营业执照或有详细经营记录的每个加0.2分,该项满分3分;参加SYB、GYB等创业类培训的学生达到5%的计1分,达到8%的计2分,达到10%的计3分,该项满分3分;	
		4.2.4 基层就业比例		3	考取特岗教师、选调生、志愿服务西部、三支一扶等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参军入伍的,每个加0.5分,满分3分;	
		4.2.5 就业单位与专业相关性		5	就业单位与专业有相关性的学生占毕业生总数的比例为K,K≥50%的计5分,30%≤K<50%的计2分,0<K<30%的计1分。	
	4.3 满意率 (2分)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提高满意率	2	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就业中心打分	
	4.4 违约率 (2分)	加强就业教育,引导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减少违约现象	2	合理控制学生违约行为,违约率为0得2分,违约率高于2%得0分,分数计算采用直线插入法,(违约率=全年违约毕业生数/毕业生总数)。		
5.工作创新与特色 (5分) (加分项)	从日常工作中总结特色 (5分)	在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管理、研究等工作中,勇于创新,有新思路、新举措,效果显著;本学院多年来形成的特色做法,在本年度有新做法、新突破,成效显著	5	有创新酌情加分,无创新不加分。工作创新与特色需提供不少于3000字的典型材料,包含有图片、PPT、音像等。	各学院提供材料,考核组审定	